

**輔大德語系學生(含雙主修及輔系生)
參加國教處甄選赴國外合作協議學校進修計劃
選課及學分抵認說明**

104.6.10 103學年度第6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系學生於輔大國外合作協議學校(以下簡稱「境外姊妹校」)選課，應於出國前及選課前詳閱境外姊妹校及本系課程相關資訊，諮詢系主任相關意見後，自行於本校規定時間內將選課相關資料寄回系辦，由系秘書、教務處及國教處協助處理後續。
 - 二、本系學生於境外姊妹校修習之課程，與本系德語專業性質相近且成績合格者，得依程序申請經系主任及教務處審核後，就本系德語專業必、選修課程進行學分抵認。
 - 三、為確保本系學生於境外姊妹校修習之課程得抵認為本系學分，學生應於姐妹校選課時填妥本系「學分抵免申請計畫表」(附件1)，並檢附欲抵免科目課程大綱，併同國教處境外交換生選課清單，預先送交系辦予系主任及教務處審核。審核結果由學生及系辦留存，實際學分抵免與否將依學生在境外姊妹校學習成績審核。
 - 四、本系學生在境外姊妹校進修之各科成績，應於姐妹校每學期結束後兩週內，由姐妹校提供予國教處，並經本系檢覈後轉教務處登錄。
 - 五、本系學生在境外姊妹校進修結束後，應於返國後二個月內填具本系「學分採認表」(附件2)併同(1)境外姊妹校所修習含全部科目及學分數之正式成績單或證明書正本、(2)已登錄境外姊妹校修習課程及學分數之輔大成績單正本，及(3)「學分抵免申請計畫表」，送達系辦予系主任及教務處認定核可，完成學分抵認。
 - 六、若遇疑義，將個案送交本系系所相關會議討論，並視需要，專案簽請校方處理。
 - 七、以上未盡事宜將依校、院、系相關辦法辦理。
- 本人已詳閱上述說明，並同意遵守之。

姓名： 學號：

電話： E-MAIL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